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8.00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41元,共计募集资金78,376.6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599.9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776.7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8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的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款专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账户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517032219200060993

2、银行名称: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账户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15021000155312

3、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

账户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7010155300000161

4、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账户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34047350278

5、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账户名称: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37248123508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专户(账号: 47010155300000161)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偿还了银行贷款和补充了流动资金,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13,560.64元,已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基本户(账号: 24059701040000781)。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银行账号: 47010155300000161)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专户(账号: 134047350278)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支取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203,525.86元,已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红塔支行基本户(账号:24059701040000781)。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银行账号:134047350278)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